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汇编)

FLYCO 飞科

2021 年 5 月 13 日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目 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问题函.....	6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7
议案一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二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议案三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
议案四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1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2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3
议案七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4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5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 555 号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李丐腾先生

会议议程：

一、宣读大会须知

二、宣布大会开始

三、审议、报告会议议案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听取《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股东提问，相关人员回答股东的有关问题

五、主持人宣布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六、监事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四、如有股东或代理人要求发言的，请在场外发言登记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股东问题函》，截止时间到 14:15 分。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股东问题函》，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始得发言。

六、股东在会议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并出具有效证明。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分钟。

七、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八、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本须知或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特别说明的情况外，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九、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发放礼品。

十、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问题函

致各位股东：

欢迎出席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热切盼望您能为公司的发展留下宝贵的意见或建议。由于时间关系，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书面提问方式。请将您的意见或建议及您欲提出的问题，记在下面空白处，并交与我们的工作人员，我们会及时将您的问题转交相关人员，以便在集中回答问题时，能更有针对性地解答您的问题。谢谢您的合作，并再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您的意见、建议或问题：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的总体经营工作

2020 年，面对全球新冠疫情爆发，对小家电行业受到很大的冲击。公司在特殊形势下充分调动逆境思维，以产品创新为核心，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全力推进经营管理变革创新。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56,788.1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827.50 万元。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共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共听取了 1 项报告事项，审议并通过了 8 项议案。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名称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听取《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共听取了 3 项报告事项，审议并通过了 35 项议案，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名称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13 日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0 日	《关于受让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

		秘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2 日	听取《公司 2019 年度总裁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奖金及 2020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及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听取《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9 日	听取《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总裁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能够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工作任务。

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对经营性流动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决议，2020年公司向商业银行滚动进行委托理财29.91亿元，使用资金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规定的额度内。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实施细则，积极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董事会审议的重要事项进行基础性研究，并提出专业咨询和意见，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1）2020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2019年财务报表预审情况的报告及关于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排的汇报。

（2）2020年4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听取经营管理层关于2019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审计工作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年报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与外审机构进行了单独沟通。

（3）2020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0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19年度内部审计及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20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公司2020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及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奖金及 2020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1）2020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提名董事会秘书人选的议案》。

（2）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提名董事会秘书人选的议案》。

（四）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报及各季度报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64 份。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登记、备案以及交易窗口提示等事项，相关保密措施健全得当，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规范有序，未发现公司内幕信息泄露、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国内外投资者访谈调研、接听投资者电话，还通过“上证 e 互动”、公司邮箱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聆听投资者意见并传递公司信息，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学习及培训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自学等方式及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自身的法规意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稳定发展。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将募集资金分别投资于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以及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22,637,772.43 元，募集资金尚余 13,413,163.95 元（含存款利息）。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均顺利进行，建设进度有一定的延期，但不存在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发生巨大变化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年度公司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理财产品，已赎回人民币4,5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0元，使用资金控制在股东大会规定的额度范围内。

五、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情况

2020年，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组织各相关部门，梳理完善各项业务的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确保每个流程中各工作节点得到确认、工作内容得到明确，力求形成更加规范的管理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六、2021 年工作计划

1、结合公司重大事项及特定事项履行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审议程序。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权限，对公司的经营、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科学决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管理能力。

2、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合规合法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3、在 2020 年度内控工作开展基础上继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中，树立全面、全员、全过程控制的理念，同时在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的基础上，着力促进企业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4、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安排的培训，进一步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和履行职务的能力。

2021 年，公司将继续保持管理运作的规范性，加强公司管理能力水平，提升公司社会知名度与美誉度。董事会积极履行应尽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加强对经营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的监督检查和信息反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二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及列席董事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并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2020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2020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其他工作情况

监事会逐步完善工作机制，针对贯彻落实董事会决策、深入研究公司财务及经营风险、评估重大事项和加强内部控制等给出了相关建议，从整体上增强了对公司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的了解和监督。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出席了公司2020年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会议及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2020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

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履行职责，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围绕公司经营目标和精细化管理要求，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依托公司审计监察部重点对公司财务行为是否严格遵照公司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以及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几个方面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等事项，均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该报告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情况。监事会要求公司持续不断完善和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得到有效执行。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及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信息等事宜，实施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2021年度工作计划

为全面完成公司全年各项工作任务，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担负起监事会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运作的相关法律和制度的规定，制

订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

1、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依法照章办事。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有效途径，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充分发挥好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决策程序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推动公司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2、推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检查监督。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订立的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系统检查和总体评价，对重点业务领域展开专项调查。关注和揭示现实和潜在的风险，提出解决风险的政策建议。

3、以维护股东利益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为出发点，更主动深入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合理意见。

2021 年，监事会成员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履职尽责。继续加强监事会的思想、组织建设，努力提高监事会的履职能力、监督工作水平，促进监事会运作效率的持续提升，增强监督检查的效果，认真履行好监事会的工作职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5月13日

议案三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一年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上海飞科个人护理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芜湖飞科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浙江飞科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飞科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博锐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深圳飞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85%
芜湖飞科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75%
上海科誉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上海飞科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芜湖飞科科信电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浙江飞科科品电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浙江飞科科上电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浙江飞科科佳电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浙江飞科科业电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浙江飞科科邦电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浙江飞科科扬电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浙江科正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浙江飞科科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浙江飞科科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浙江博锐锐来电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二、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3,567,881,031.09	3,759,367,800.79	-5.09%
利润总额	861,020,371.38	910,777,685.35	-5.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8,275,032.79	685,823,718.67	-6.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4,252,655.25	623,277,247.04	-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206,546.33	467,322,821.80	109.54%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计	3,889,241,723.10	3,694,158,863.59	5.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2,945,892.01	2,629,945,066.15	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0,587,950.70	2,629,667,659.34	7.64%
总股本(或注册资本)	435,600,000.00	435,600,000.00	不变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47	1.57	-6.3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47	1.57	-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36	1.43	-4.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9	27.38	减少3.6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6	24.89	减少2.83个百分点

三、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

单位：元

资 产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增减
货币资金	413,293,847.53	227,396,940.29	81.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8,275,428.15	729,678,776.97	-5.67%
应收账款	515,189,873.75	571,218,451.15	-9.81%
预付款项	18,317,618.91	16,804,169.97	9.01%
其他应收款	17,761,954.99	15,889,497.22	11.78%
存货	499,027,730.03	692,623,706.08	-27.95%
其他流动资产	18,707,882.80	29,065,056.58	-35.63%
流动资产合计	2,170,574,336.16	2,282,676,598.26	-4.91%
长期股权投资	209,850,875.78		
固定资产	606,755,997.49	625,360,030.07	-2.97%
在建工程	652,794,994.70	520,696,307.46	25.37%
无形资产	206,343,817.21	213,442,901.94	-3.33%
长期待摊费用	3,668,071.92	6,476,401.16	-4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71,044.84	43,757,893.70	-21.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82,585.00	1,748,731.00	184.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8,667,386.94	1,411,482,265.33	21.76%

资产总计	3,889,241,723.10	3,694,158,863.59	5.28%
------	------------------	------------------	-------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变动超过 30%的说明：

- ① 货币资金增加 81.75%，主要为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 ②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35.63%，主要为报告期末待抵扣的增值税减少；
- ③ 长期股权投资是报告期新增对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 ④ 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43.36%，为报告期摊销所致；
- ⑤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184.93%，为预付工程款余额增加。

2、债务结构

单位：元

负 债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增减
应付账款	723,747,857.82	737,638,231.68	-1.88%
预收款项		40,242,730.54	-100.00%
合同负债	17,209,848.20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54,067,688.44	54,066,442.92	0.0023%
应交税费	79,585,549.61	100,609,452.72	-20.90%
其他应付款	62,590,722.61	28,427,429.54	120.18%
其他流动负债	15,347,066.65		不适用
流动负债合计	952,548,733.33	960,984,287.40	-0.88%
预计负债	12,694,792.27	17,855,776.72	-28.9%
递延收益	77,875,366.74	77,734,233.45	0.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76,938.75	7,639,499.87	72.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747,097.76	103,229,510.04	0.50%
负债合计	1,056,295,831.09	1,064,213,797.44	-0.74%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变动超过 30%的说明：

- ①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变动主要因会计政策变更，重分类所致；
- ② 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 120.18%，主要是应付促销费余额增加；
- ③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72.48%，主要为所得税时间性差异。

3、股东权益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增减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5,600,000.00	435,600,000.00	不变
资本公积	686,290,286.91	688,045,028.34	-0.26%
盈余公积	217,800,000.00	217,800,000.00	不变

未分配利润	1,490,897,663.79	1,288,222,631.00	1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0,587,950.70	2,629,667,659.34	7.64%
少数股东权益	2,357,941.31	277,406.81	74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2,945,892.01	2,629,945,066.15	7.72%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主要是受让深圳飞科机器人部分股权。

四、经营业绩

1、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3,567,881,031.09	3,759,367,800.79	-5.09%
营业成本	2,096,399,259.51	2,307,845,844.24	-9.16%
毛利额	1,471,481,771.58	1,451,521,956.55	1.38%
毛利率	41.24%	38.61%	上升 2.63 个百分点

2、期间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420,128,926.04	389,536,250.27	7.85%
管理费用	135,170,721.13	120,987,177.87	11.72%
研发费用	74,071,905.36	84,889,972.83	-12.74%
财务费用	-3,020,699.15	-3,076,770.05	1.82%
合计	626,350,853.38	592,336,630.92	5.74%

有关说明：

- 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广告宣传费促销费增加；
- ②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增加；
- ③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模具投入减少；
- ④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汇兑损失增加共同所致。

3、盈利水平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营业利润	827,570,717.59	860,202,053.97	-3.79%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利润总额	861,020,371.38	910,777,685.35	-5.46%
减：所得税费用	224,103,434.68	227,258,041.22	-1.39%
净利润	636,916,936.70	683,519,644.13	-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8,275,032.79	685,823,718.67	-6.93%
净利率	17.85%	18.18%	减少 0.33 个百分点

五、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206,546.33	467,322,821.80	10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571,459.36	-560,721,620.88	3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500,000.00	-652,600,000.00	33.42%

变动数据超过 30%的说明：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新增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及滚动购买理财产品本金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分配现金股利减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四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公司编制了《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文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也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作为《2020 年年度报告》附件同时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2020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57,503,162.84元，加上2020年初未分配利润1,092,929,557.49元，扣减本年度对股东的分红435,600,000.00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14,832,720.33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期初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为217,800,000.00元，为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拟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35,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435,600,000.00元。

202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担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业务工作量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并支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中等及以下风险等级、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资金使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科电器”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蔡曼莉 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上市公司监管工作，先后担任并购监管二处副处长、监管一处处长，并担任上市公司监管部会计与评估小组组长。曾任北京雅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和易瑞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金杜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金鉴中 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黄浦区房产管理局财务科长，新黄浦集团总会计师、总裁助理、副总裁，上海地产集团财务总监，绿地集团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旗下东兴投资控股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兰丁 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巴黎 HECParis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任矽亚投资 CEO、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培明 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伊利诺伊理工大学国际法与跨国法专业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硕士。曾任上海鸿祥律师事务所和上海沪中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勋业律师事务所、上海铭森律师事务所和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易百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股东大会 1 次。我们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独董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蔡曼莉	7	7	0	0	1
金鉴中	7	7	0	0	1
张兰丁	7	7	0	0	1
黄培明	7	7	0	0	1

同时，我们分别作为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依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二）日常工作情况

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还通过电话、邮件、网站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内部控制等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动态，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同时，能结合各自专业优势，为公司战略发展积极出谋划策，为董事会及经

营层科学决策提供专业依据。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20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发挥在经济、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独立董事特别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等重大事项，并就相关事项充分独立地发表专业见解。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了解。经了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情况，公司也未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募集资金使用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授权到期后一年内（即 2020 年 5 月 24 日-2021 年 5 月 23 日）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关事项。

2、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分别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后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

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利润分配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四）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聘任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以上议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与此同时，立信会计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内控审计的要求，同意聘任其担任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并将《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绩效奖金及 2020 年度薪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 2019 年度绩效奖金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 2019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及 2020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六）闲置自有资金管理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

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原有 8 亿元的额度上追加 5 亿元，共计使用额度不超过 13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产品。

（七）会计政策变更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的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

（八）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按要求履行承诺，未发现违规情形。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依法合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监管规定，董事会严格把握信息披露时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广大投资者披露公司经营情况，保护了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 2020 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为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提供了必要的协助，为经营层实现高效管理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

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诚信；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实质性的协助支持。

2021 年，我们将继续秉持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一方面加强自身学习，特别是有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法规学习和理解；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的沟通合作，凭借业务专长，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特此报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鉴中、蔡曼莉、张兰丁、黄培明

2021 年 5 月 13 日